

總目 137 – 政府總部：環境局

管制人員：環境局常任秘書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預算.....	8,080 萬元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44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46 個，增幅為 2 個。.....	3,110 萬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7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4,530 萬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局長辦公室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7：政府內部服務(環境局局長)。

綱領(2)能源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3：環境保護、自然護理、能源及可持續發展(環境局局長)。

綱領(3)可持續發展

詳情

綱領(1)：局長辦公室

	2015-16 (實際)	2016-17 (原來預算)	2016-17 (修訂)	2017-18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5.9	16.0	15.7 (-1.9%)	15.7 (—)
				(或較 2016-17 原來 預算減少 1.9%)

宗旨

2 宗旨是確保環境局局長辦公室順利運作。

簡介

3 環境局局長辦公室負責為環境局局長提供支援，以協助他處理政治工作。這包括由副局長和政治助理提供的支援。辦公室亦負責為環境局局長提供行政支援，以協助他執行職務。工作包括籌劃和協調局長的公務、傳媒及地區活動，以及執行各項有關安排。

綱領(2)：能源

	2015-16 (實際)	2016-17 (原來預算)	2016-17 (修訂)	2017-18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1.9	27.1	31.2 (+15.1%)	31.4 (+0.6%)
				(或較 2016-17 原來 預算增加 15.9%)

宗旨

4 宗旨是透過監管 2 家電力公司及煤氣公司運作的既定安排，確保市民可以合理價格得到安全、可靠及有效率的能源供應，並盡量減低生產及使用能源對環境的影響；透過引進及執行安全標準，提高電力及氣體安全；促進本地燃油市場的競爭和提高其透明度；以及透過教育、推廣及各項計劃的實施工作，提高公眾意識，實現能源效益及節約。

簡介

5 環境局在這綱領下的主要職責，是制訂與能源供應、電力及氣體安全，以及能源效益及節約有關的政策及計劃。

6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內，環境局的工作如下：

- 根據二零一五年進行的電力市場未來發展公眾諮詢所收集到的意見，與 2 家電力公司商討新《管制計劃協議》條款；新協議會在現行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屆滿後生效；
- 跟進關於能源合作諒解備忘錄的實施情況，確保香港獲得長期而穩定的清潔能源供應；

- 監察有關公司所維持的電力和氣體供應的可靠程度；
- 繼續監督啟德發展區區域供冷系統的建造工程和運作情況；
- 實施戶外燈光專責小組提出的建議，處理戶外燈光所引起的光滋擾和能源浪費問題；
- 推行《戶外燈光約章》，鼓勵戶外燈光裝置的擁有人及負責人在預調時間關掉用作裝飾、宣傳或廣告用途而對戶外有影響的燈光裝置；
- 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第 610 章)下《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所訂定並已收緊的基本能源效益標準；
- 透過經收緊要求的目標為本表現架構，繼續為政府建築物推動環保和節能；檢討新政府建築物及設施的可再生能源目標；以及繼續推廣更廣泛應用可再生能源；
- 為跨部門的督導委員會提供支援，在香港推廣綠色建築；
- 檢討「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範圍，並就《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 598 章)擬備修訂條文，以把額外 5 類產品納入該計劃；
- 跟進《香港都市節能藍圖 2015~2025+》，包括與建築環境界持份者建立對話平台；
- 推行「全民節能 2016」運動，包括舉行《節能約章 2016》和「慳神大比拼」比賽，提高公眾對能源效益及節約措施的認識；以及
- 與有關決策局和部門合作，以期在二零一五／一六年度至二零一九／二零年度期間，達到政府建築物用電量在運作環境相若的基礎上(以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用電量為基礎)減少 5% 的目標，包括為每年用電量較多的主要政府建築物進行能源審核，並鼓勵決策局和部門把握能源管理的機會，實施節能工程項目等措施。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7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內，環境局將會：

- 繼續與 2 家電力公司商討新《管制計劃協議》條款；新協議會在現行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屆滿後生效；
- 統籌各局和部門在香港推廣綠色建築的措施；
- 繼續跟進關於能源合作諒解備忘錄的實施情況，確保香港獲得長期而穩定的清潔能源供應；
- 就石油氣車輛燃料系統及其維修保養設施和工場，監督加強執行法定氣體安全要求的工作；
- 繼續推廣建築物能源效益；
- 繼續監督政府建築物及設施實施節能工程項目的情況，以期在二零一五／一六年度至二零一九／二零年度期間，達到政府建築物用電量減少 5% 的目標；
- 透過修訂《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以監察擴大「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範圍至更多種類電器的工作；
- 繼續監督啟德發展區區域供冷系統的建造工程和運作情況，並探討能否在其他新發展區實施區域供冷系統；
- 繼續邀請機構簽署《戶外燈光約章》，推廣《戶外燈光裝置業界良好作業指引》，並為簽署約章的機構舉辦頒獎典禮；
- 監督政府建築物及設施實施可再生能源項目的情況；以及
- 繼續提高公眾對能源效益及節約措施的認識，並推廣可再生能源的更廣泛應用。

綱領(3)：可持續發展

	2015-16 (實際)	2016-17 (原來預算)	2016-17 (修訂)	2017-18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9.0	34.7	30.9 (-11.0%)	33.7 (+9.1%)
				(或較 2016-17 原來 預算減少 2.9%)

宗旨

- 8 宗旨是促進香港的可持續發展。

簡介

- 9 環境局可持續發展科在這綱領下的主要職責如下：

- 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委員會成立的目的，是增加公眾對可持續發展原則的認識和了解；

- 協助委員會鼓勵公眾參與香港的可持續發展事宜；
- 推行委員會的教育及宣傳計劃；
- 監察可持續發展基金的運作情況；
- 透過可持續發展評估制度，確保可持續發展的考慮因素納入政府的決策過程中；以及
- 使各局和部門更深入認識可持續發展原則及可持續發展評估制度，並加以應用。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0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內，可持續發展科將會：

- 繼續為委員會提供服務，協助該會鼓勵公眾參與可持續發展事宜；
- 推行委員會的教育及宣傳計劃(包括學校外展計劃和學校獎勵計劃)；
- 審核可持續發展基金的申請，並監察獲批項目的推行情況；
- 監察可持續發展評估制度的實施情況；以及
- 為各局和部門提供有關可持續發展原則及可持續發展評估制度的培訓。

總目 137 – 政府總部：環境局

	財政撥款分析			
	2015-16 (實際) (百萬元)	2016-17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6-17 (修訂) (百萬元)	2017-18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15.9	16.0	15.7	15.7
(2) 能源	31.9	27.1	31.2	31.4
(3) 可持續發展	29.0	34.7	30.9	33.7
	76.8	77.8	77.8	80.8
			(—)	(+3.9%)

(或較 2016-17 原來
預算增加 3.9%)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撥款與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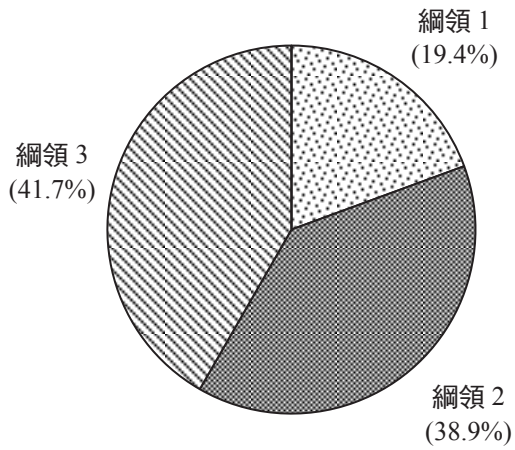
綱領(2)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0 萬元(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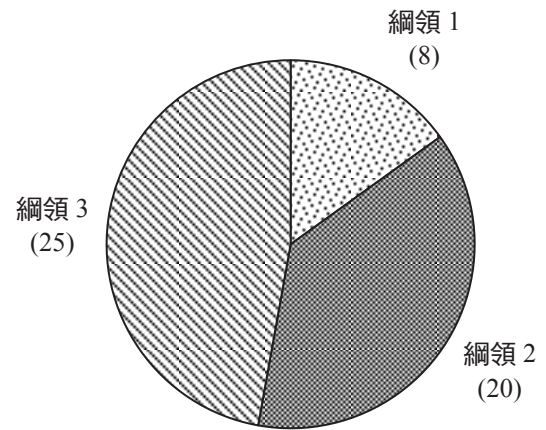
綱領(3)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80 萬元(9.1%)，主要由於運作開支所需撥款增加。此外，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會增加 2 個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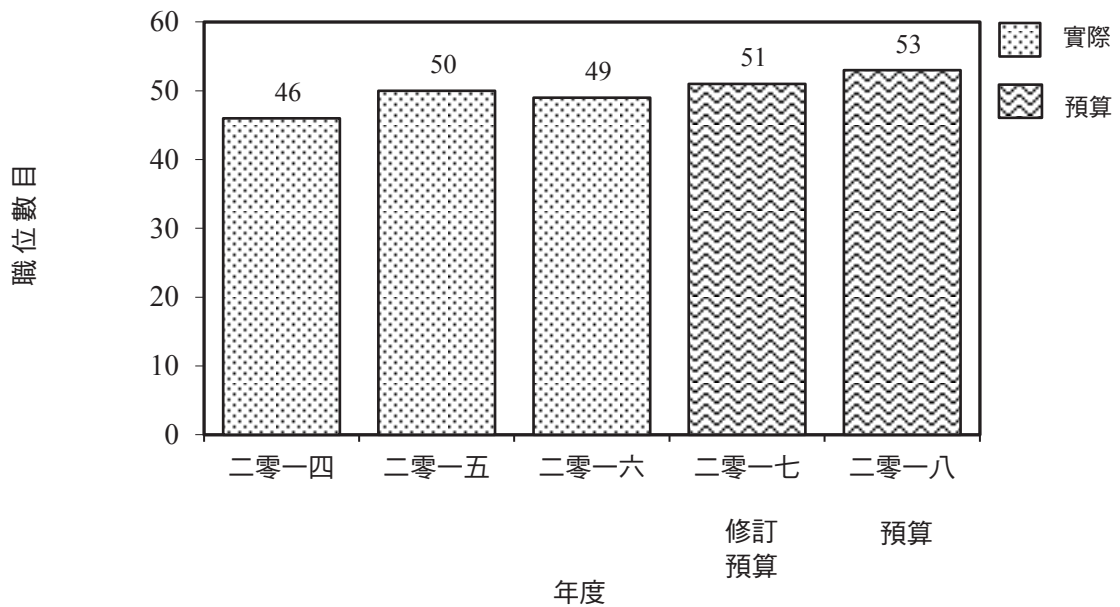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137 –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編號)	2015-16 實際開支	2016-17 核准預算	2016-17 修訂預算	2017-18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71,808	72,841	72,841	75,845
	經常開支總額	71,808	72,841	72,841	75,845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5,000	5,000	5,000	5,000
	非經常開支總額	5,000	5,000	5,000	5,000
	經營帳目總額	76,808	77,841	77,841	80,845
	開支總額	76,808	77,841	77,841	80,845

總目 137 – 政府總部：環境局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環境局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80,845,000 元，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004,000 元，而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4,037,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75,845,000 元，用以支付環境局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環境局的人手編制有 51 個職位，包括 1 個編外職位。預期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會增加 2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31,136,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5-16 (實際) (\$'000)	2016-17 (原來預算) (\$'000)	2016-17 (修訂預算) (\$'000)	2017-18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43,564	45,540	45,028	47,168
— 津貼	677	541	768	812
— 工作相關津貼	—	2	2	2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78	85	68	74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1,170	1,271	1,564	1,893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26,319	25,402	25,411	25,896
	71,808	72,841	72,841	75,845

總目 137 –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16 止 的累積開支	2016-17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052 可持續發展基金.....	100,000	49,653	5,000	45,347
總額.....	100,000	49,653	5,000	45,347